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補字第15號

原告 川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川金

本件原告與被告瑞鈦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羅東簡易庭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恬安